

今日关注 防纠冤假错案

# 最高检14项举措防纠冤假错案

## 不理在押人员申冤的检察人员将被追责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记者陈菲、孙闻）为确保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及时发现冤假错案线索，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日前下发意见，对在押人员等提出的申诉办理问题的将被问责。

这份《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是最高检防止冤假错案的又一有力举措。

## “防冤纠冤”出新招 强化监督有细则

——专家解读最高检《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日前下发《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法学界专家认为，作为人民检察院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意见的下发对确保刑事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 强化检察机关防冤纠冤“铁闸”功能

专家认为，冤假错案之所以频频发生，一个重要原因是刑事强制措施及刑事判决执行环节监督不足。意见下发的一个重要意义在于进一步明确了对上述领域的监督主体责任，“给权力扎紧了篱笆”。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厅”更名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

意见共14条，分别对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如何防止造成冤假错案、纠正冤假错案、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如何问责等提出了具体的指导，要求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切实维护刑事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意见强调，对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不认真办理在押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控告、举报、申

诉，对存在冤假错案可能的案件不受理、不办理、不依法转办、不督促办理或者玩忽职守的，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严格防止造成冤假错案方面，意见要求看守所检察应当注重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办案人员体罚虐待或者变相体罚、虐待在押人员等违法行为。应当对所在押人员的身份

核实进行监督，注意发现是否有“冒名顶罪”的情形。加强对所外提解的监督，做好还押时体检情况记录的检察。

在纠正冤假错案方面，意见明确提出监狱检察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杀、自残等情形的服刑人员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

意见指出，要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

制，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健全与在押人员定期谈话制度、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制度、检察官信箱制度，积极推广设立约见检察官信息系统，及时接受被监管人的控告申诉，依法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

意见还强调，对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等违法办案行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反渎职侵权检察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 把住在押人员入、出看守所这个“要害点”

专家认为，意见的14条措施将监督的触角伸向刑事执行检察每一个具体环节，将监督视野覆盖了可能蒙受不白之冤的特定人群，这是意见的一个突出亮点。

纵观近年来发生的呼格案、念斌案等一批引发广泛关注的冤假错案，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行为是造成冤案的重要原因。

陈卫东表示，为了杜绝这些人民群众深恶痛绝违法行为，意见将监督职能和措施细化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每个具体环节，尤其加强了对看守所等采取强制措施的地点的监督检察，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

“制度”，主要负责对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的指导。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认为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厅结合自己新职能定位，制定和下发这个意见，明确了刑事执行检察各环节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监督职能，是司法实践中的创新之举。

“无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滥用。意见强化、细化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对刑事执行各环节进行严格监督，能够有效减少冤假错案发生的现实危险。”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邵守刚说，“意见的实施有助于完善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防范冤假错案的制度基础。”

邵守刚说：“把住在押人员入、出所两个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可以大大降低将在押人员带出羁押地进行暴力取证、刑讯逼供的可能性。有效堵住了以往的监督死角。”

“意见提出，对于看守所应当重点监督检察在押人员出入所健康检查状况。”陈卫东说，“这是过去没有关注的一个重点，从驻所检察角度提出对这一部分予以监督非常重要。”

陈卫东认为，这一规定旨在加强对所外提解的监督，防止和发现办案

人员以起赃、辨认等为由提解犯罪嫌疑人出所后，对其进行刑讯逼供、暴力取证、体罚虐待等违法办案的情形。

邵守刚说：“把住在押人员入、出所两个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可以大大降低将在押人员带出羁押地进行暴力取证、刑讯逼供的可能性。有效堵住了以往的监督死角。”

“意见提出，对于看守所应当重点监督检察在押人员出入所健康检查状况。”陈卫东说，“这是过去没有关注的一个重点，从驻所检察角度提出对这一部分予以监督非常重要。”

陈卫东认为，这一规定旨在加强对所外提解的监督，防止和发现办案

## 畅通在押人员“喊冤”渠道 强化主动排查

意见在发现和纠正冤假错案方面亮点突出，集中体现在强化主动排查和畅通申诉渠道方面。

意见强调，认真做好纠正冤假错案的相关工作。监狱检察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杀、自残等情形的服刑人员应当及时调查了解原因，发现有冤假错案可能的应当依照规定及时报告。意见还强调，要畅通在押人员控告申诉渠道，认真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进一步完善控告申诉处理机制。

意见提出建立问责制。对刑事执行检察人员不认真办理在押人员、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

属的控告、举报、申诉，对存在冤假错案可能的案件不受理、不办理、不依法转办、不督促办理或者玩忽职守的，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邵守刚表示，以往司法实践中一些监狱和看守所一直在执行一个不成文的规定，把服刑人员的申诉与否作为认罪态度好坏的一个考量，直接与减刑和假释挂钩，催生了一些冤假错案。“意见不仅否定了这种做法，而且设立问责机制对杜绝此类现象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邵守刚说。

陈卫东认为，意见在纠正冤假错

案方面改变了过去一些不科学的思想和做法，不再将长期坚持申诉视为在押人员“抗拒改造”，“这是观念的创新，体现了人文关怀和检察工作的人性化，也畅通了发现、纠正冤假错案的渠道”。

专家认为，意见的下发为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明确、具体的依据、要求和指导，有助于从根本上提高办案质量。意见的切实执行，将对冤假错案的发生起到有效防范作用，“绝不冤枉一个好人”的公正司法目标也将最大程度实现。

记者 孙闻 陈菲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陈卫东认为，意见在纠正冤假错

## 新闻观察

### 推进依法治国要紧盯“防纠冤假错案”这个关键点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厅日前下发《关于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在刑事执行检察的各环节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2014年被曝光的呼格案、念斌案等一批冤假错案使“如何防纠冤假错案”成为人们检验司法公正、司法改革的一个首要问题，这也提示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务必紧盯住“防纠冤假错案”这个关键点。

公正司法的生命线。2014年，呼格案等一批冤假错案在经过几年、甚至十几年后终于得以昭雪，但有的青春已逝，有的人已经永远离开了这个世界。这些冤假错案被揭开，以及当事者及其家人那种旁观者无法体验到的痛苦和无奈，让人们对司法公正和依法治国更添一份关注。

防纠冤假错案首先要具有制度的保证。专家认为，之所以会出现这些冤假错案，有刑侦、检察、法院等环节中的个人因素，有刑讯逼供惯用做法所致，但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在观念和制度。

在这次下发的意见中，共有14项举措，在刑事执行检察各环节防纠冤假错案。但也要认识到，做好防纠冤假错案工作，并不只是检察机关一家的责任，也不是这14项举措所能囊括的，必须建立健全整个司法体系的制度建设。

例如，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变“以侦查为中心”，建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等。

同时，防纠冤假错案还要有完善的监督机制。公检法司各单位在做到各自严格自律的同时又要做好相互间的监督、制约，共同防止和纠正冤假错案的发生。而在公检法司这个系统之外，也要加强第三方对司法执行的监督。例如，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让律师等法律工作者能够对审讯、判决进行有效监督。

与纠正相比，更重要的是防止，作为执法者更要时刻绷紧法制这根弦，切实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杜绝刑讯逼供、人情案、金钱案、权力案等违法行为，防止抓错人、审错人、判错人、关错人，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法律的权威、公平、正义。

记者 李志勇 郑亦真  
(新华社北京2月12日电)

## 复兴空难 最后一名罹难者寻获

据新华社台北2月12日电（记者陈思武、曹典）据台湾灾难应变中心最新消息，复兴航空坠机事故最后一名失踪大陆旅客陈仁泰的遗体12日下午5时半许被寻获。至此，复兴航空坠机事故搜救工作结束，事故共造成43人罹难，15人受伤。31名大陆旅客中，28人被确认罹难，3人受伤。

台湾方面12日派出数百名搜救人员搜寻，在坠机地点南湖大桥附近水域寻获最后一名大陆旅客遗体。

在15名受伤旅客中，目前已有多位出院，包括1名大陆旅客。现仍有10人住院接受治疗。

## 台湾高雄监狱挟持案落幕 6嫌犯自尽2人质平安

据新华社台北2月12日电（记者李寒芳、曹典）台湾高雄大寮监狱服刑人员挟持典狱长等人事件12日凌晨落幕，台湾法务部门官员陈明堂证实，6名服刑人员于12日5时许饮弹自尽，被挟持的两名大陆人平安脱身。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湾高雄大寮监狱11日下午发生挟持事件，6名服刑人员抢夺枪支，挟持典狱长等人质，警方随后派出逾200警力及特警荷枪实弹包围监狱。遭挟持的戒护科长王世仓在12日3时许先行获释，人质剩下典狱长陈世志。12日凌晨近5时，警方准备攻坚行动，但监狱内传出多声枪响。台湾法务部门官员陈明堂受访证实，经确认6嫌犯举枪自杀，陈世志安全获释。

现场警方也在受访时说明，凌晨5时许先有4名服刑人员自尽，5时以后，最后两名服刑人员出来查看，还对已经死亡的同伙补弹后，再饮弹自尽。陈世志平安走出监狱，现场后续交由高雄检察院处理。

## 福建破获特大毒品走私案 8名台湾籍嫌疑人被批捕

据新华社福州2月11日电（记者郑良）11日，经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涉嫌走私毒品的8名台湾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

今年1月4日，厦门公安边防支队破获毒品走私案件，缴获毒品氯胺酮（俗称“K粉”）251公斤，抓获台湾籍犯罪嫌疑人8名。

据福建公安边防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2014年12月初，厦门公安边防支队在工作中获悉，一个台湾贩毒团伙预谋走私一批毒品到台湾。由于案情重大，该案被公安部列为毒品目标案件，厦门公安边防支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进行缜密侦查。

## 杭州“7·5”公交车放火案 罪犯包来旭一审被判死刑



2月12日，犯罪嫌疑人包来旭在庭审现场。

当日，2014年震惊全国的杭州“7·5”公交车放火案罪犯包来旭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包来旭在判决后说，没有异议。

2014年7月5日下午，包来旭在灵隐公交车站登上灵隐开往城站火车站的7路公交车。当满载乘客的公交车沿庆春路行驶至上城区东坡路口时，包来旭打开双肩包内的塑料桶，将天那水倾倒在车厢地板上，用打火机点燃，瞬间引发车内大火，造成33名乘客不同程度烧伤，公交车严重受损。

**海南如今广告有限公司**  
Hainan Rujin AdvertisemnetCo.,Ltd

深度 品 牌 服 务 商

心想事成 岁岁平安  
心想事成 喜从天降  
经营 范围 恭祝新老客户及全省人民新年快乐！



专业代理《海南日报》《南国都市报》等各类报纸广告；“悠游海南”手机终端APP；整合推广 平面设计 会展礼仪服务 庆典活动 模特经纪